设计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人（乙方）：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合水社区先烈东路至合富花园周边道路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地点：高明区更合镇

合同价：暂定￥434216.40元

（大写：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陆元肆角）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5日

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设计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合水社区先烈东路至合富花园周边道路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部、广东省的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确认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合水、更楼、新圩老旧小区宜居提升工程—

合水社区先烈东路至合富花园周边道路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

4.2 工程位置：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

4.3 工程范围：对先烈东路及周边沿线提升改造，包括路面及其两侧硬底化、照明、加铺沥青、桥涵损坏护栏更换；对高明河合塘桥至小洞桥段沿线新建步行通道435米，并配套照明、监控等附属设施；对先烈东路东侧、西侧部分的土路进行排水和硬底化提升改造，并配套照明等附属设施。对更合镇党校片区周边巷道、市政道路进行排水、绿化、照明和硬底化等提升改造。工程建安费约1694.39万元。

4.4 合同服务范围：包括配合完成本项目的前置审批流程、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配合业主进行该项目施工前期所需的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现场服务工作、参与验收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要点	1份
相关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1份

第六条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	6份

设计图纸（可编辑的*.dwg、*.doc、*.xls等）。

设计人应于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包括施工图）一式六份。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5天内完成补充、修改，缺陷通知期为竣工后365天。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项目的设计费已包含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相关评审会议以及提供现场服务的相关差旅费用。**该工程设计费暂定价为¥434216.40**

元，最终费用以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费用计算报告报告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供施工图纸后半年内支付至 80%；

8.2，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付清。（不计利息）

8.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有效完税发票给甲方。

8.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必须尽量配合。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

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按实际损失的5%，且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和开工前的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与施工图设计的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该设计项目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验收合格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 伍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合大道355号

邮政编码：528000

电　　话：88849386

设计人：东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签字) 张青超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环城东路东城段58号2栋2单元1701室

邮政编码：0769-22668297

电话：0769-226682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世纪支行

帐号：44001779900052502072

2026 年 10 月 15 日

